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51012021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

用 地 单 位	潮州市鸿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蓝玥湾住宅小区二期
批准用地机关	潮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潮府函〔2020〕320 号
用 地 位 置	凤新街道潮枫路东侧岭南大厦片区
用 地 面 积	3876.2 m ²
土 地 用 途	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(3294.2 m ²)、公园与绿地(582 m ²)
建 设 规 模	应符合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编号：2019 年第 1 号)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(编号：2019 年第 1 号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面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